

## 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，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連結災害防救作為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定期公布調適成果報告。

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，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現國家發展委員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101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103年核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，規劃8個調適領域，分別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。此外，我國於102年至107年間，分別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、「海岸管理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及「水利法」，業逐步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精神及工作納入法規條文規範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溫管法規定提出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並於106年2月奉行政院核定，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；107年環保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6個部會以行動綱領為依據，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執行成果，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」，並於108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。依據溫管法及行動方案，環保署每年將彙整各領域主管機關所提交之成果報告，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，循程序審核後公布。

為與國際接軌加速減碳推動淨零轉型，以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建構韌性體系，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行政院於111年4月21日審議通過，將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強調「調適」與「減緩」並重的策略，增列「氣候變遷調適專章」以強化我國調適作為，包含基礎調適能力建構、科研推估接軌、確定推動架構、納入地方政府權責等法條，以作為我國調適策略推動方向，立法院已於111年5月11日、12日「立法院

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財政、內政、交通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」審查完竣。

## 貳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」係遵循溫管法相關規範，並以行動綱領為政策依據，強調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現行業務，連結風險評估成果，評估所轄工作調整之必要性，並視需求提出調適計畫，透過落實推動，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

本期方案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所劃分之 8 項調適領域，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；同時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，其中 87 項為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，38 項為本階段行動方案中新增之計畫，其領域分工為：能力建構—環保署；災害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；維生基礎設施—交通部；水資源—經濟部；土地利用—內政部；海洋及海岸—內政部；能源供給及產業—經濟部；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；健康—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（如圖 1）。



圖 1.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分工